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4〕76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昆明**建材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4*****205)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*****1单元502

邮政编码：4114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**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30*****6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9 月 5 日湘乡市应急局执法人员对昆明**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昆明**建材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生产车间疏散通道堵塞，未保持畅通的疏散通道出口，经调查，以上违法行为属实。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法定代表人李**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【(湘乡) 应急现记〔2024〕435 号】及责令整改通知书【(湘乡) 应急责改〔2024〕241 号】各一份，证明企业上述违法行为属实；证据三：宋*，尹*二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明企业上述违法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现场检查图片两张，证明生产车间设置有疏散通道，但疏散通道不畅通；证据五：法人代表李**授权委托书一份，委托宋*办理本案事宜；证据六：复查整改意见书一份，整改后的图片三张，证明公司及时疏通疏散通道，已整改到位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1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禁止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、疏散通道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，或者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、疏散通道的”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版）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：“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、疏散通道，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不明显、未保持畅通的。处罚基准：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，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。”鉴于昆明**建材有限公司设置有疏散通道，但通道未保持畅通，该公司在执法机关指出违法行为后，积极配合整改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，决定对昆明**建材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叁仟壹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1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1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